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弘股份”）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4月13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可立克科技”）发生总计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根据公司2023年1-9月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公司拟新增与关联方可立克科技的关联交易额度2,000万元，即由原来不超过10,000万元调整至不超过12,000万元。

同时，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深圳永泰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泰”）及其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2023年度累计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2,300万元。

基于以上关联交易的类型以及额度，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方兴先生及肖瑾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

（二）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内容	新增预计金额（万元）	今年截至9月底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购买	可立克科技	采购磁性元器件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2,000	6,756.70	6,334.88

证券代码：300693

证券简称：盛弘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3

买商品	技		双方协商 确定			
向 关 联 人 销 售 商 品	深 圳 永 泰	销售电能 质量产 品、充电 桩产品、 储能产品	参照市场 公允价格 双方协商 确定	2,300	198.09	183.88
合计				4,300	6,954.79	6,518.76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 联 人	关 联 交 易 内 容	实 际 发 生 金 额 (万元)	预 计 金 额 (万 元)	实际发生 额占同类 业务比例 (%)	实 际 发 生 额 与 预 计 金 额 差 异 (%)	披 露 日 期 及 索 引
向 关 联 人 购 买 商 品	可 立 克 科 技 (含 海 光 电 子)	采 购 磁 性 元 器 件	6,334.88	7,500.00	6.39%	-15.53%	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关 于 2022 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编号 2022-034) 及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 2022 年度新 增日常关联交易预 计的公告》(编号 2022-091)
向 关 联 人 销 售 商 品	深 圳 永 泰 数 能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销 售 充 电 桩 产 品	183.88	0	0.37%	-	经总经理办公会审 批通过
合计			6,518.76	7,500.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2 年度，公司在预计关联交易额度时是按照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预计的，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较预计额有较大差异。 公司与深圳永泰数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审批执行，交易程序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总额，是因为公司在预计关联交易额度时是按照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预计的，而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签定的销售合同和执行进度确定的，导致实际发生额较预计额有较大差异；实际发生额未超过年初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可立克科技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76217064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肖铿

注册资本：426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日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正中工业厂区7栋1、2、4层

经营期限自：2004-03-0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高低频变压器、电源产品及相关电子零配件、ADSL 话音分离器、电感、滤波器、电路板(不含印刷电路板)、连接器、镇流器及电脑周边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普通货运；自有物业租赁(艺华花园)。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可立克科技的总资产为421,016.26万元，净资产为176,327.49万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为232,960.43万元，净利润6,560.79万元。（未经审计）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兴先生，与可立克科技发起人之一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肖瑾女士为夫妻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规定，公司与可立克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可立克科技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双方交易合同均有效执行。

（二）深圳永泰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永泰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WLWD0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剑明

注册资本：11457.64596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12-09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5号泰豪（深圳）工业园201、101、301、401

经营期限自：2017-12-09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通信产品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的开发；交直流电源转换及电源控制管理系统、电池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设计与销售；国内贸易；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活动)；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动车充电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通信产品、太阳能路灯产品、车位锁产品安装、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深圳永泰的2023年1-3月营业收入为3,231.4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78.42万元。(未经审计)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永泰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盛剑明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与深圳永泰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深圳永泰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双方交易合同均有效执行。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以上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而发生。

2、以上关联交易均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价格按以下方式确认：

①销售商品的价格不偏离任何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商品的价格，基于同一报价机制收费；

②各方具体关联交易的付款和结算方式由各方根据合同约定或交易习惯确定；

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时发生，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预计的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签订有关协议/合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在实际发生时均以书面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2、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于该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于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 2023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必须事项，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